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20刑初546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魏某某，女，1982年9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河北省唐山市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奉检刑诉〔2021〕58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魏某某犯组织淫秽表演罪，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2021年6月1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适用认罪认罚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于2021年6月9日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陈镇生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魏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0年12月以来，被告人魏某某在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河茵公寓5楼1单元2102室的家中，利用自己注册的直播账号，在“甜橙”APP上进行直播，以“可加主播微信发福利，刷礼物提要求”等方式招揽网民观看其裸露胸部、生殖器、自慰等内容的淫秽表演，通过注册用户充值后打赏的方式获利，后与家族长等进行分成。至案发，被告人魏某某非法获利共计人民币1万余元。其中，王某某在本区多次观看被告人魏某某的淫秽表演。经鉴定，民警在被告人魏某某直播时录制的三段视频均属于淫秽物品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魏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，且有证人王某某的证言，辨认照片，微信号及QQ号截图，微信聊天记录截图，QQ聊天记录截图，刑事判决书，公安机关出具的调取证据通知书、调取证据清单、扣押笔录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、工作情况、电子数据检验工作记录、淫秽物品审查鉴定书、鉴定物品清单、视频光盘、案发经过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魏某某以网络直播方式组织进行淫秽表演，其行为显已触犯刑律，构成组织淫秽表演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魏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，亦能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以依法从宽处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六十五条、第三百六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魏某某犯组织淫秽表演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3月2日起至2021年10月1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。)

二、随案移送的作案工具予以没收。

三、被告人魏某某的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

裴孙英
瞿丹婷